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明新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即20.15元/股)，则本次“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明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涛	是	10,449,800	23.96	4.96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杨峰	是	1,049,700	6.71	0.50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杨勇发	是	1,885,400	27.55	0.90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冯杰	是	799,700	28.97	0.38	否	否	2026.11.25	2032.11.24	湖北新动能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合计	—	14,184,600	20.60	6.74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71	32,763,101	43,212,901	99.08	20.52	0	0	0	0
杨峰	15,652,590	7.43	14,600,001	15,649,701	99.98	7.43	0	0	0	0
杨勇发	6,844,597	3.25	4,950,000	6,835,400	99.87	3.24	0	0	0	0
冯杰	2,760,191	1.31	1,930,000	2,729,700	98.90	1.30	0	0	0	0
合计	68,872,078	32.70	54,243,102	68,427,702	99.35	32.49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90%。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认购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均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杨峰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杨涛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未来一年内到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杨涛	8,333,334	19.11	3.96	15,000.00
杨勇发	4,950,000	72.32	2.35	11,000.00
冯杰	1,930,000	69.92	0.92	
合计	15,213,334	28.59	7.23	26,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的还款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杨涛	男	中国	湖北宜昌	董事长兼总经理	和远气体
杨峰	男	中国	湖北宜昌	职工	和远气体
杨勇发	男	中国	湖北宜昌	职工	和远气体
冯杰	男	中国	湖北宜昌	职工	和远气体

4、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和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6,358,671,808.74	7,035,325,177.49
总负债	4,595,460,569.07	4,662,291,822.0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4,034,894.59	1,329,870,329.07
净利润	64,347,406.47	45,476,6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8,678.74	253,226,241.1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2.27%	66.27%
流动比率(倍)	0.30	0.30
速动比率(倍)	0.28	0.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8	0.09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保理、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及保理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追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追加后累计融资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具体交易对手、利率、期限、融资金额等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及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分别以其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及相关自有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公司关联法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保理”)及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及配偶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限售流通股732,064股作为质押增信措施。

因楚道保理、楚道租赁系公司5%以上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和楚道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楚道保理、楚道租赁开展相关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三、担保及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及保理、担保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远新材料、潜江特气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及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保理公司名称
和远新材料	70%以上	5,100.00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潜江特气	70%以上	4,500.00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四、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家慧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10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LR0M13N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楚道保理为公司5%以上股东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楚道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

1、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华凌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兴港路11号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8,733.06	132,023.41
负债总额	90,216.29	93,904.86
净资产	38,516.77	38,118.55
营业收入	71,219.92	53,348.75
利润总额	-312.51	-374.17
净利润	-133.58	-362.43
资产负债率	70.08%	71.13%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保理签订了有关保理及担保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签订协议的情况

1、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签署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1》”)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湖北隆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市尧逸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宜昌浩赞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赫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100.00万元

保理期限：两年

2、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债权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保理合同1》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保理合同1》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

(二)公司及潜江特气与楚道保理签订协议的情况

1、潜江特气与楚道保理签署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2》”)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申请人：湖北碧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500.00万元

保理期限：两年

2、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债权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保理合同2》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保理合同2》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管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1,267.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楚道保理(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公告事项)总额为9,60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

2、《保证函》；

3、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688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科创半导体ETF华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科飞测为标的指数成份股，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持有中科飞测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实现投资目标，依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飞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科飞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本基金	指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中科飞测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 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通讯方式	400-818-6666
邮政编码	100101

华夏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邹迎光